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节日及突发应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节日及突发应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XHT-(CS)2026010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及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及服务内容

“节日及突发应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HT-(CS)20260102) 合同总预算为人民币: **145000 (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元整)**,由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乙方以(全部分项一个批次)总计价格:人民币: **145000 (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元整)**,提供上述货物及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按照采购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以合同生效后甲方确认的一年起止日期为准。

第三条 服务地点

雁塔辖区。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如遇国家标准更新，乙方应及时按照新标准进行检验。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技术要求：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中的规定，对于“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每批次样品选择不少于6个项目进行检测，若按照细则要求样品检测项目不足6项的，采取增加其他批次样品检测项目的方式，确保平均检测项目不得少于6项；对于“突发应急”任务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检测项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发布后，须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中分项检测项目报价清单，分项检测项目单价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合同单价包括该项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检测费用（综合单价）应当包括人工费、买样费、检测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银行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按分包总金额的5%），待合同期满且乙方无任何未履行完毕的履约责任及违约行为时，无息返还给

乙方。

3. 结算方式:根据甲方分配的抽检计划中的检验品种、检验项目、检验批次以及乙方的分项检测项目单价计算总价,甲方根据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内,抽检工作开始实施后产生的采样费、检测费等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提出付费申请,附完成项目的检测报告,甲方履约验收、绩效评价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据实结算。

货款支付单位为: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不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验收条款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乙方验收结果未达标的,甲方有权依据验收约定的数额或方式扣除相应检验服务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4、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若乙方未按照要求完成承检任务，且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纠正，或因乙方重大过失、故意行为严重影响阶段性监督抽检考核任务并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按照已完成工作对应服务总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服务要求：

(1) 能提供高效、专业的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设备等硬件。

(2) 具有实验室，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

(3) 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检验信息，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4) 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5) 若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取消合作资格，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7) 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5 天出报告。

(8) 检验机构需具备 CA 电子签章。

(9) 检验机构应在食品检验检测报告出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在国抽系统中的录入，录入应做到及时、准确、与纸质版报告内容一致。

(10) 检验检测项目覆盖率未达到 100% 时，乙方应承诺其余项目在服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扩项，若中标后未能及时完成扩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有完善的绿色通道及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12) 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级杆 (LC/MS/MS)、气质联用仪 (GC/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气相色谱仪 (GC)、紫外分光光度计 (UV)、原子吸收光谱仪 (AAS)、离子色谱仪等。

(13) 有应急预案，若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可立即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14) 成果交付要求：出具有效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15) 有用于食品低温储存的冷库。

2. 任务分配: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任务分配,乙方如不予接受,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正当理由且获得书面同意,如未获甲方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甲方将对乙方采取以下措施:

(1) 乙方第一次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委托,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

(2) 乙方第二次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委托,处罚并停止委托任务3个月。待期满后,甲方再酌情重新委托任务。

(3) 乙方第三次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委托,甲方将对乙方永久停止委托新任务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3. 验收

(1) 交收检验:乙方按计划完成抽样检测,甲方(乙方协助)对本项目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若检测信息与抽检计划项目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 最终验收:交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递交的本项目验收资料,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3) 若乙方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检验检测工作正常进行;未整改影响甲方检验检测工作正常进行的、或因检验检测工作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将扣除该批次检验检测服务费。

(4) 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工作受影响的,扣除乙方已完成工作量

对应服务总费用 1%的违约金。

(5)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检验验收报告;
- C. 国家及行业相关产品标准、管理规范等;

4.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甲方分配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八条 乙方工作方式

1、乙方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提供 24 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并保证样品在 4 个小时之内送达实验室进行检验。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不合格检验报告须在 24 小时内送达至甲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法律事实,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鉴证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及鉴证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地址: 雁塔区电子城街道电子二路
60号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89180439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6年2月11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
四路中兴深蓝科技产业园2期2栋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89191366

1522934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
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129906627910666

日期: 2026年2月11日